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3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晓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类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高晓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王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任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杨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王利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江先生：196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1989 年起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历任副处长、事业部主任、处长、副总工程师，曾任成都天奥测控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天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 月起担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刘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101400 股。

陈静女士：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成都华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成都天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主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公司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成都天奥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2010 年 3 月起至今担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陈静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3445118 股；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陈静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电话：028-87559307；传真：028-87559309；邮箱：boardoffice@elecspn.com；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盛业路 66 号。

刘类骥先生：197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副主任、成都天奥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3 月起至今担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类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3405598 股。

高晓峰先生：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93 年起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历任副主任、副处长、事业部党总支书记、党群工作部主任。2020 年 1 月起至今担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高晓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77740 股。

王旭先生：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工程师。曾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件事业部副主任、器件事业部主任、市场部主任。2021 年 5 月起至今担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任思先生：198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工程师。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共性技术部工程师、副部长。2022 年 3 月起至今担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任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67756 股。

杨刚先生：198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采购经理、副处长、副部长。2022 年 10 月起担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62153 股。

王利强先生：198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2013 年起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财务部副主任、成都天奥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王利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 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 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66586 股。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吴萍女士：197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现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长，2013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吴萍女士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68952 股；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吴萍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电话：028-87559307；传真：028-87559309；邮箱：boardoffice@elecspn.com；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盛业路 66 号。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4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或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公司 ESG 战略、愿景、目标及政策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内容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3-044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根据本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7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7 月 2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参加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双拥路 36 号南方食品大厦 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3、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投资中心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发送邮件等方式登记，信函及邮件应注明“黑芝麻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邮件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参加股东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现场股东大会。

（二）登记时间：

2023 年 7 月 18 日、7 月 19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2:30 至 5:30。

（三）登记地点：

1、登记地点：广西南宁市双拥路 36 号南方食品大厦 5 楼

2、信函送达地址：广西南宁市 36 号南方食品大厦 5 楼证券投资中心，邮编：530022，信函请注明“黑芝麻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凌彩萱、韦欣妙 联系电话：0771-5389677

电子邮箱：tzzgx@nflhzm.com

（五）其他：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716”，投票简称为“芝麻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3 年 7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7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做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3-043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对经营范围表述进行规范调整并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经营范围及经营范围表述规范调整的情况

（一）拟增加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经营需要，为满足公司在大健康领域的升级发展，公司拟增加以下经营范围：“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拟对经营范围表述规范调整的情况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表述的要求，结合本次拟增加的经营范围，拟对公司原有经营范围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的经营范围：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一般项目：资产经营；对食品、管道燃气、物流、物业管理、航空服务项目的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专项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国内商业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设计、制作、发布自有媒体广告（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调整后的经营范围：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以自由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贸易经纪；离岸贸易经营；国内贸易代理；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情况

根据上述增加经营范围及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调整，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资产经营；对食品、管道燃气、物流、物业管理、航空服务项目的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专项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国内商业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设计、制作、发布自有媒体广告（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以自由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贸易经纪；离岸贸易经营；国内贸易代理；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三、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审批与授权

1、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2、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与本次公司经营范围变更调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成之日止。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3-042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开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直接送达、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和表决，形成了本次会议的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经营需要增加公司的经营范围、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表述的要求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同意根据经营范围变更和规范经营范围表述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备查文件：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 三圣 公告编号：2023-68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273 号），现就该关注函及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 1.请你公司结合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问询函回函相关内容，量化分析并说明你公司债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务类型、主要债权人信息、金额和到期时间、你公司认为不能及时清偿的具体原因等。

回复如下：

公司 2022 年经审计总资产为 40.41 亿元，总负债为 30.49 亿元，净资产为 9.92 亿元，资产负债率约 75.46%。2022 年年报账面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617,922,666.62
应付票据	2,400,000.00
应付账款	794,029,470.27
合同负债	98,931,307.22
应付职工薪酬	35,294,127.82
应交税费	82,501,917.16
其他应付款	203,523,455.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1,648,711.13
其他流动负债	598,450,877.18
流动负债合计	2,924,702,533.14
长期应付款	40,998,029.53
预计负债	18,157,045.06
递延收益	65,290,285.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445,359.71
负债合计	3,049,147,892.85
资产负债率	75.46%

公司债务主要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1、有息借款情况：截至本《回复函》出具之日，公司有息借款本金余额合计 149,032.94 万元，其中，逾期借款本金余额合计为 131,798.86 万元，占有息借款本金余额比例约 88.44%，逾期借款本金余额较 2022 年年报及年报问询函回函日大幅增加。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借款本金余额	是否逾期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44,200.00	是
重庆三峡银行	40,600.00	是
中国农业银行	12,181.57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9,000.00	是
重庆银行	7,800.00	否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6,400.00	是
中国工商银行	6,380.00	是
吉林银行	6,000.00	否
上海凯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162.29	是
中信银行	3,700.00	是
兴业银行	3,300.00	是
广发银行	3,165.90	否
中国银行	1,715.00	是
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0.00	是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50.00	否
上海诚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8.18	否
合计：	149,032.94	
其中：涉及逾期的本金余额合计	131,798.86	

2、应付账款情况：根据 2022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公司合并口径应付账款余额为 794,029,470.27 元，其中账龄 1 年以上应付账款余额为 340,810,517.27，占比 42.92%，主要为应付未付的货款、工程及设备款。根据行业惯例及合同整体签订情况，公司采购合同应付账款账期通常应为 3-12 个月；因资金紧张，公司大量应付账款账龄已超过 1 年。按应付账款类型及账龄划分，应付账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1 年以上余额	占比
货款	558,667,115.05	166,230,718.38	29.75%
工程及设备款	194,145,344.82	166,609,960.47	85.82%
其他	41,217,010.40	7,969,838.42	19.34%
合计	794,029,470.27	340,810,517.27	42.92%

3、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情况：截至本《回复函》出具之日，受流动性影响，公司合并口径欠付税费、员工工资、欠缴社保较 2022 年年报数据增加约 1,200 万元。具体欠付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回复函》出具之日
应交税费	28,648,779.17	36,371,419.45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059,694.55	12,375,321.95
社会保险费	11,247,852.06	16,126,416.33
住房公积金	5,262,878.11	7,127,352.13
合计	59,219,203.89	72,000,509.86

另外，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合并口径 2021 年度、2022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36,083.60 万元、-29,158.79 万元。因经营持续亏损，公司流动资金严重短缺，2022 年经审计流动资产总计 176,217.93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11,774.12 万元，远远无法覆盖到期债务；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应收类资产账面余额合计为 137,205.66 万元，受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大环境发展影响，回款难度较大，回收周期长。

综上，截至本《回复函》出具之日，逾期有息借款本金合计为 131,798.86 万元，同时，公司经营性债权大量违约，债权人纷纷提起诉讼，涉案金额达 15,642.50 万元。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及短期内可以回收、变现的流动资产不足以支付到期债务，公司整体偿债能力极弱。

问题 2.请你公司结合问题 1 及负债、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说明你公司进行重整的必要性。同时，核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破产重整进行逃废债、损害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回复如下：

（一）公司进行重整的必要性

公司合并口径 2022 年经审计总资产为 40.41 亿元，总负债为 30.49 亿元，净资产为 9.92 亿元，资产负债率达 75.46%。截至本《回复函》出具之日，公司应付未付借款本金余额共计人民币 131,798.86 万元，债务到期后，相关债权人向公司进行催款，但公司无力支付上述到期债务。

受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大环境发展影响，混凝土行业产能出现过剩，在需求减弱和行业产能持续释放的影响下，公司建材板块盈利能力明显下滑，经营情况逐步恶化，收入利润急剧下滑，诉讼风险增加、资产严重受限，偿债资金严重不足。在当前公司已经出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